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主持人：馮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燕

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謝昂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5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2、3、4 案繼續列管。

三、第 3 案請教育部持續關注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師資整合問題，以及偏鄉地區教保服務資源分布情形，以解決現有師資資格相異問題及周全照顧偏鄉地區兒童及家庭之需求；另研議公立幼兒園增加收托 2 至 3 歲孩童之辦法，並結合早療資源，以提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當之服務；至針對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中央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包含補助增設公幼、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措施，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作更詳細之說明。

第二案、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及施行，研擬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相關建議併討論案。

第三案、「為減少暴力電玩引起社會事件，有關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彙整「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單位之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法規執行情形，並結合心理健康衛生、網路犯罪及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及辦理成果等面向進行專案報告。

參、討論案：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及施行，擬調整本推動小組運作方式，提請討論。（本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決 議：

- 一、針對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第二點第三款請秘書單位修正為「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後通過，第三點照案通過；另為配合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請秘書單位視需求增聘委員，並賡續辦理陳報事宜。
- 二、有關本推動小組運作方式，請秘書單位根據研擬之議程規劃，辦理各次會議籌備作業。下次（第3次）會議報告主題，請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保障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國籍權利」及「我國收出養制度」之主題進行專案報告；另有「保障兒童及少年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主題，請內政部

(警政署)為主責單位，彙整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之內容，並建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於第4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有關報告案第2案部分，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講習宣導辦理單位部分，請依蔡坤湖委員書面意見，配合機構更名，修正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等相關文字；至有關原為內政部辦理之「地方政府主管法規業務科長及承辦人 CRC 法規檢視訓練課程」文字，建議另設「地方政府」為辦理單位，移至其辦理內容；另有關宣導活動部分，考量各部會應共同宣導兒童人權公約，修正為「由各相關部會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
- 四、考量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亟需各政府部門(含各地方政府)共同宣導，請衛生福利部函送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五、有關兒童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納入民間團體影子報告一節，請衛生福利部辦理公聽會進行交流分享，以全面瞭解各界之需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馮政務委員暨召集人燕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曾執行秘書暨委員 中明			
蔡委員坤湖		(請假)	
邱委員昌嶽	參事 兼任 副秘書長	王銘正	
林委員淑真	副秘書長 組長	楊國欣	
蔡委員碧玉	副秘書長	張建明代	
陳委員建宇	副秘書長	李昭賢代	
郝委員鳳鳴	組長	郝鳳鳴	
陳委員成家	副秘書長	陳法培代	

李秘書長麗芬

秘書長

李麗芬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賴委員月蜜		(請假)	
劉委員邦富		劉邦富	
許委員玢妃		許玢妃	
劉委員可屏		劉可屏	
雷游委員秀華		雷游秀華	
陳委員麗如		陳麗如	
何委員素秋		何素秋	
劉委員宏信		劉宏信	
南委員岳君		南岳君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內政部	科長 約用人員 偵查員	朱真慧 張銘頌 簡志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教育部	專任委員 簡任人員 簡任人員	陳嘉庚 吳立華 周方儀	黃(明)顯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王宗琴	
法務部	科長 科長	丁榮勳 羅敏蓉	
交通部	專門委員	李昭賢	
文化部	參事	許麗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科長	郭利玲 郭利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	科長	洪健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長	郭利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林資為 吳松名	蘇淑貞 謝品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吉堯 蔣建芳	